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控股子公司 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城市规划调整原因，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收回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乌镇旅游”）部分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面积为 92,852.79 平方米，经协商，由乌镇镇人民政府作为代表向乌镇旅游支付补偿 17,200 万元人民币，双方签署《土地收回协议书》。
- 本事项不会影响乌镇旅游正常生产经营，预计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
- 本事项已经乌镇旅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事项概述

因城市规划调整原因，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收回乌镇旅游部分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面积为 92,852.79 平方米，经协商，由乌镇镇人民政府作为代表向乌镇旅游支付补偿 17,200 万元人民币，双方签署《土地收回协议书》。

本事项已经乌镇旅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二、收回方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方为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表签约方为乌镇镇人民政府，具有相应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三、本次收回土地基本情况

本次收回土地位于乌镇镇西栅景区京杭大运河东侧、互联网国际会展中心南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 3304832018A21001 号，面积为 92,852.79 平方米。

本次收回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土地收回协议书》主要内容**

根据乌镇镇人民政府与乌镇旅游签署的《土地收回协议书》，因城市规划调整原因，经双方协商，拟以有偿方式收回位于乌镇镇西栅景区京杭大运河东侧、互联网国际会展中心南侧土地，土地面积为 92852.79 平方米，乌镇镇人民政府向乌镇旅游支付补偿款 17,2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贰佰万元人民币）。乌镇旅游同意收回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承诺协助办理土地收回手续和地面附着物的清理。

#### **五、本次收回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不会影响乌镇旅游正常生产经营，预计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经初步测算，在扣除本次收回土地账面价值及所得税等相关成本费用后，本次收回土地使用权事项预计对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 5000 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